附件 1

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计量合规要求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经营行为，落实网络交易经营者计量主体责任，保障民生计量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要求。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活动、提供电子计价秤网络交易平台服务，适用本要求。

本要求所称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行为，是指电子计价秤销售经营者通过互联网销售电子计价秤的行为。

本要求所称电子计价秤网络交易平台服务，是指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为电子计价秤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信息发布等服务，供其独立开展电子计价秤网络交易活动的行为。

本要求所称合规，是指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相关从业者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三条 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计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确保所销售的电子计价秤来源合法、质量合格、计量准确、流通可追溯，不得销售未取得型式批准的、与型式批准不一致的或者具有作弊特征的电子计价秤。

网络交易平台应当依法履行平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资质入驻审核、发布上架审核、日常监测、违规处置等管理制度，对平台内电子计价秤经营活动实施有效监测和管理。

第二章 经营主体的合规要求

第四条 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当包含衡器销售或者相关经营事项。法律、行政法规对电子计价秤销售另有许可要求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经营者应当在其网店首页或者经营活动主页面的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或者信息的链接标识，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五条 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经营者应当建立电子计价秤进货查验制度，对供应商资质、产品型式批准证书和产品合格证明进行查验并建立台账，具体要求包括：

（一）查验供应商营业执照，确认其具备合法经营资质；

（二）查验产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 证书），确认证书仍有效且覆盖所销售产品的型号、规格、准确度等级；进口电子计价秤应当查验我国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型式批准证书，不得以境外证书替代；

（三）查验产品唯一性信息标识，确认每台设备具备完整可追溯唯一性信息，包括 CPA 内容、相关维修记录等；

（四）查验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确认产品经生产企业检验合格；

（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若有相关规定按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经营者销售的电子计价秤应当具备完整的产品标识，铭牌信息应当清晰可辨、牢固可靠，至少包含以下内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标志（CPA）及编号、制造商名称、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出厂编号、准确度等级、最大秤量（Max）、最小秤量（Min）、检定分度值（e）、软件标识、检定分度数（n）、制造日期、产品执行标准及型式评价依据大纲。多分度电子计价秤、多范围电子计价秤还应当标注各量程段对应的参数。电子计价秤应当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包括千克（kg）、克（g）。

第七条 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经营者销售的电子计价秤应当具备完善的防作弊性能，具体包括：

（一）封印要求：同时配备防伪铅封和防伪印封双重封印，完整保护量程调整装置、标定开关、主板软件烧录接口、外壳紧固件等全部计量关键部位；印封应粘贴在秤外壳接缝处或粘贴在秤体上并完全遮盖住至少一个拆卸紧固件，铅封嵌入到固定在秤上的平面中或秤上的凹槽内，封印具备不可逆防伪特性，破坏后无法复原、不可二次使用；

（二）自锁功能：具备开壳感应自锁装置，开壳后不能称量和计价；自锁装置在断电状态下仍应有效；解锁需通过全国电子计价秤智慧计量监管平台获得授权，并采用动态密码等高保密方式，解锁操作全程记录并可追溯；

（三）软件保护：法制相关软件不得随意上传、篡改；软件标识与型式批准一致，不得通过软件升级导致作弊可能性；

（四）功能限制：不得配备扩展显示装置、辅助指示装置、遥控接收装置等可用于隐蔽作弊的功能模块；不得通过键盘或接口编造称量示值，不得存在其他隐藏功能。涉及计量参数调整的方法，不得违规泄露给使用者或者维修者。

第八条 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经营者不得采购、销售下列电子计价秤：未取得型式批准的；型式批准已被撤销或者被注销的；产品结构、关键零部件、软件版本等与型式批准内容不一致的；无产品铭牌或者铭牌信息不完整、不真实的；无出厂检验合格证的；具有作弊特征的；国家明令淘汰或者

禁止销售的。

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经营者发现所售产品存在计量性能不合格、防作弊措施失效等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通知生产企业、消费者以及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配合生产企业做好召回、退换货等处置工作。

第九条 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经营者应当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计量管理人员，负责产品进货查验、质量管控、计量合规等工作；应当加强对网络销售运营人员的管理，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计量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第十条 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经营者应当建立内部合规自查制度，定期对产品资质、宣传内容、售后服务等进行自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合规隐患；应当定期总结评估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投诉举报、监管要求等提出改进措施并跟踪落实。

第三章 经营活动的合规要求

第十一条 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经营者应当确保网络展示的电子计价秤信息真实、准确、合法，与实物产品及型式批准信息一致。商品展示页面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注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准确度等级、最大/最小秤量、检定分度值、型式批准证书编号及 CPA 标志、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信息，并标注“本秤不具备欺骗性使用特征”以及“本秤可用于贸易结算，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

秤须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方可使用”的提示。

第十二条 电子计价秤商品标题可以按照“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准确度等级”的格式进行展示，不得使用误导性、夸大性表述。展示产品图片时应当使用实物拍摄图，图片内容与实物一致，涉及产品铭牌、参数标识等信息的应当确保清晰可辨且真实准确。网络交易平台应当在商品类目设置中对电子计价秤与普通家用衡器进行区分展示，避免消费者混淆。

第十三条 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经营者发布电子计价秤广告和营销信息，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电子计价秤网络营销宣传中，不得出现下列内容:

（一）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备作弊特征，如“可调节重量”“一键调秤”“免标定改参数”“防市场监管检查”等;

（二）宣传可通过密码、按键组合、遥控器、外接设备等方式修改称量参数;

（三）教授作弊操作方法、改装教程;

（四）宣传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无需检定”“免检定直接使用”等规避法定强制检定要求的内容;

（五）伪造、冒用型式批准证书、检测报告、品牌授权文件；

（六）虚假夸大产品准确度、量程等性能参数。

第十四条 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经营者不得以搭售、附赠等方式向消费者提供可用于计量作弊的配件或者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作弊芯片、遥控模块、破解工具、标定开关等。不得通过直播、短视频、社交平台等渠道发布含有作弊功能宣传、改装教程等违规内容的营销信息。

第十五条 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经营者在网络展示的电子计价秤标签、说明书信息，应当与实物产品的标签、说明书以及型式批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得擅自增加、删减或者篡改。说明书应当包含产品技术参数、安装使用维护方法、封印位置及说明、自锁功能说明、软件标识及版本信息等内容，不得含有涉及作弊功能的说明或者操作指引。

第十六条 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经营者应当建立电子计价秤售后服务管理制度，规范售后维修行为。售后维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维修应由生产企业或者其授权的维修机构承担，并由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实施；

（二）只能更换与型式批准一致的原厂零部件，不得擅自更换非原厂关键零部件；

（三）维修过程中不得擅自修改计量参数、篡改软件程

序、增减功能模块;

（四）维修完成后重新施加有效的铅封和印封，确保计量关键部位不可随意调整;

（五）维修信息录入产品唯一性追溯系统，记录维修商、维修内容、维修时间、更换零部件等信息;

（六）维修后的电子计价秤必须进行检定，保证计量性能合格，方可用于贸易结算。

第十七条 严禁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经营者提供或者协助提供计量作弊改装服务、销售作弊配件、远程指导消费者修改计量参数或者加装作弊功能、破坏或者屏蔽产品防作弊功能。

第十八条 鼓励面向集贸市场、生鲜电商、餐饮商户等贸易结算高频使用场景销售电子计价秤的网络销售经营者，主动告知消费者强制检定法定义务，检定周期一般不超过1年，超期不得用于贸易结算。销售网联电子计价秤的网络销售经营者，应当确保产品的数据传输功能符合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非法收集、使用、传输消费者数据。销售进口电子计价秤的网络销售经营者，应当确保产品已取得我国型式批准，产品铭牌和说明书使用中文且信息完整准确。

第四章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管理的合规要求

第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电子计价秤质量

管理机构，鼓励配备专职或兼职计量管理人员，对平台内电子计价秤经营活动履行检查和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合规管理体系，运用技术手段及时识别、拦截作弊秤和违规宣传信息，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入驻的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经营者进行资质审核，建立入驻经营者登记档案，审核内容至少包括：营业执照、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主体信息；在商品上架阶段，核验商家公示的所销售电子计价秤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品牌授权文件（销售非自有品牌产品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质材料。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至少每六个月对平台内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经营者的资质进行一次核验更新，对资质过期、失效的经营者，应当及时限制其商品上架权限并督促更新。鼓励网络交易平台建立内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根据经营者合规记录和风险等级，提高高风险经营者的资质核验频次。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电子计价秤日常巡查制度，运用技术手段和人工抽检相结合的方式，对平台内电子计价秤商品信息、营销宣传、售后服务等进行监测，重点识别以下风险：

（一）无营业执照经营电子计价秤；

（二）冒用、伪造或者篡改型式批准证书；

（三）型式批准证书已被撤销、吊销、注销；

（四）销售具有作弊特征的电子计价秤；

（五）宣传作弊特征、改装教程等违规内容；

（六）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销售的产品；

（七）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进口电子计价秤；

（八）产品铭牌缺失唯一性信息编码，或唯一性信息编码无效，或铭牌关键信息与CPA型式批准备案信息不一致；

（九）将电子计价秤错放至其他商品类目；

（十）被市场监管部门采取暂停经营等风险控制措施的；

（十一）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采取下架、删除、屏蔽、暂停交易、清退等处置措施，并保存有关记录；发现严重计量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电子计价秤违规宣传关键词拦截机制，将“作弊秤”“鬼秤”“可调电子秤”“改装芯片”“作弊遥控器”等违规词汇以及潜在违规词汇纳入发布拦截范围，自动屏蔽违规商品上架；不得通过暗语、变体词、图片隐写等方式规避平台关键词拦截和监管

审查；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建立“暗语变异词库”动态更新机制，运用算法识别变种违规表述；建立关键词拦截机制的同时，应当建立申诉复核通道，对误拦截的合规商品及时恢复上架，并记录误拦截情况，及时优化拦截规则。

第二十六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保存平台内电子计价秤网络销售经营者的资质信息、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投诉举报信息等，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能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调取；其中，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资质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处理消费者关于电子计价秤计量问题的投诉举报。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建立电子计价秤质量抽检机制，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计量技术机构对平台内销售的电子计价秤开展抽样检测，公示抽检结果，对不合格产品和经营者予以公开通报。

第二十八条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建立质量保证金制度，增设“先行赔付”或“保证金制度”条款，一旦查实销售作弊秤，平台可先行向消费者赔付；鼓励平台建立电子计价秤“买样检测”机制，由平台对疑似作弊秤主动购买并送检，将检测结果作为清退依据。

第二十九条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建立电子计价秤风险预警机制，对投诉举报集中、监管部门通报、媒体曝光的高风险产品和经营者，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鼓励网络交易平台之间建立电子计价秤违法违规信息共享机制，对作弊秤生产销售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治理合力。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要求，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对于网络交易平台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的，由网售电子计价秤违法行为发生地市场监管部门和平台总部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协同查处。

第三十条 开展自营业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通过自建网站或者其他网络服务等方式销售电子计价秤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适用本要求有关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电子计价秤是指装有电子装置，在整个称量范围或部分称量范围内，根据称得的重量和一系列单价，能计算出被称货物总价的一种商业秤。

电子计价秤分为普通电子计价秤、网联电子计价秤；网联电子计价秤指一种连接互联网或局域网，能够实现称重、付款金额等数据存储、传输和可追溯功能，并配有管理平台的电子计价秤。

本要求所称电子计价秤，是指最大秤量不大于100kg的中准确度级和普通准确度级电子计价秤。

第三十二条 本要求自 年 月 日起施行。